國立政治大學第 13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94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張翠絲代）　關尚仁　魏　艾　劉義周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董保城　李蔡彥　游清鑫　林月雲（劉義周代）
湯志民　劉兆文 王清欉　李振杰　何信全　王文顏　彭明輝（劉祥光代）
戴　華（何信全代）　楊美華　蔡彥仁（黃柏棋代）　陳芳明
蔡隆義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　葉陽明　呂寶靜　黃明聖
詹中原　朱美麗　張中復　趙建民（李酉潭代）　成之約（徐瑤佩代）
黃程貫　陳惠馨　周行一　邱志聖　沈中華　陳明進　劉惠美　苑守慈
樓永堅（于卓民代）　杜化宇　林建智　溫肇東（王正偉代）　陳超明
張郇慧　林長寬（彭桂英代）　彭桂英　萬依萍　于乃明　彭世綱　蔡連康
羅文輝　馮建三　賴建都　蔡　琰（陳清河代）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王定士　秦夢群　詹志禹　徐聯恩　吳政達　曾守正　劉又銘　劉季倫
呂紹理　劉祥光　金仕起　劉若韶　薛理桂　黃伯棋　戴寶村　吳柏林
修慧蘭　張裕隆　陳良弼　楊婉瑩　黃厚銘　關秉寅　吳家恩
黃智聰（高安邦代）　莊國榮　江明修　黃仁德　高安邦　林祖嘉
莊奕琦　林修澈　李酉潭　隋杜卿　張其恆　陳洸岳　江玉林　廖元豪
李聖傑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林柏生　林信助　李桐豪　李怡宗
蘇瓜藤（李怡宗代）　鄭宗記　鄭天澤　丁兆平　江振東　張逸民
黃秉德　于卓民　余千智　顏錫銘　王正偉　張士傑　尤雪瑛　殷允美
孫遠釗（鄭宗記代）　吳信鳳　賴惠玲　葉潔宇　趙秋蒂　劉心華
陳美芬(彭桂英代)　茅慧青　蔡瓊芳　曾天富　吳興東　林元輝　車蓓群
何萬順（王依萍代）　陳百齡　孫式文　臧國仁　黃懿慧　郭力昕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倪鳴香　馮朝霖　黃郁琦　吳高讚　童文俊
金榮勇　甘逸驊　袁　易　鄭夙芬　黎梅潔　蔡香美　曾雲南　婁曉梅
林婷媚　蔡明順　林秋霞　許韋婷　陳書涵（林伯儀代）　鍾安娜
吳承漢（程意雯代）　陳柏叡　陳庭舜　徐永屹　陳聖方（陳柏叡代）　程意雯

請　假：藍　亭　莊鴻美　陳木金

缺　席：薛化元　賴宗裕　劉江彬　彭文林　劉明郎　連耀南　蕭高彥
陳小紅　黃灝雄　白中琤　林勳發　馬秀如　吳豐祥　張台麟
鄭自隆　李乾隆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選舉事項

一、宣讀選舉事宜。

（一）本次選舉將選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五個委員會委員；其中，除了「技警工友」代表依法不行使「校務發展委員會」投票權外，其餘每位代表均有五張選票。

（二）各委員會應產生名額及保障類別：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選出 8 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 1 人。

◎校務發展委員會：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2、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

3、票選委員（12 位）：分類、分院選舉(各學院、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保障一人)。

◎校務考核委員會：選出 13 人，候選人限為票選代表，學生代表至少 2 人。

◎經費稽核委員會：選出 11 人，各學院保障 1 人及學生代表各保障 2 人。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1、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2、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及會計主任。

3、票選委員（11 人）：各學院保障 1 人及學生代表各保障 2 人。

（三）投票方式：需委員親自投票，如不克出席需要委託書，並以接受 1 人委託為限。

（四）無效票(廢票)之認定：

1、未依規定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候選人號次者。

2、使用鉛筆填寫候選人號次者。

3、於選票上填寫姓名或有其它文字符號者。

4、選票毀損，無法明確辨識者。

5、其他由監選人共同鑑定為無效票者。

二、推派監選人員：由許主任淑芳、湯校長志民、劉校長兆文、李主任振杰、黎編審梅潔共同擔任本次選舉之監選人員。

三、領票、投票：9 時 25 分至 10 時 10 分止。

四、宣布選舉結果（中午12時20分）：

各委員會票選委員當選名單如下：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8人，互選召集人1人）

林元輝（傳播學院）、戴寶村（文學院）、吳柏林（理學院）、葉陽明（社會科學學院）、廖元豪（法學院）、林建智（商學院）、蔡連康（外語學院）、程意雯（學生）。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經委員推選，由新聞系林元輝代表擔任。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12人）

王文顏（文學院）、高安邦（社會科學學院）、陳百齡（傳播學院）、張郇慧（外國語文學院）、林勳發（法學院）、陳良弼（理學院）、李　明（國際事務學院）、顏錫銘（商學院）、詹志禹（教育學院）、袁　易（研究人員）、婁曉梅（職員代表）、程意雯（學生）。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13 人）

王正偉（商學院）、隋杜卿（社會科學學院）、劉若韶（文學院）、張裕隆（理學院）、江玉林（法學院）、丁兆平（商學院）、車蓓群（外語學院）、臧國仁（傳播學院）、關向光（國際事務學院）、鄭同僚（教育學院）、蔡香美（圖書館）、徐永屹（學生）、吳承漢（學生）。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經委員推選，由風管系王正偉代表擔任。

執行秘書：由中山所隋杜卿代表擔任。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11 人）

陳明進（商學院）、楊美華（文學院）、陳洸岳（法學院）、劉明郎（理學院）、黃仁德（社會科學學院）、吳信鳳（外國語文學院）、林永芳（國際事務學院）、賴建都（傳播學院）、吳政達（教育學院）、陳聖方（學生）、陳柏叡（學生）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經委員推選，由會計學系陳明進代表擔任。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11 人）

彭明輝（文學院）、蔡隆義（理學院）、高永光（社會科學學院）、黃程貫（法學院）、陳超明（外國語文學院）、周行一（商學院）、湯志民（教育學院）、羅文輝（傳播學院）、邱坤玄（國際事務學院）、陳庭舜（學生）、鍾安娜（學生）

乙、報告事項

一、確認 94 年 6 月 22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4 年 6 月 22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　　由：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核備案。

說　　明：本案業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4.03.21）確認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案原則通過。但第三條條文中對於「候選人得票數達投票數之半數且為最高者，為當選人；若無候選人達半數時，應就得票數最高之二

位候選人中再行投票產生。」之語意，尚有釐清之處，仍須做文字修正，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補提送核備。

執行情形：本條文意義說明如下：

本案會計學系系主任之選舉，投票制度無論採單選制抑或複選制，候選人其得票數皆需達投票數之半數且為最高票者(如果是複選制時)，始得當選。至於系主任選舉投票採單選或複選制，條文中並未限定，將視當次選舉時登記參選人數多寡情形，在選舉投票前先行決議投票的相關規則，並再提本（135）次校務會議核備。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中經費分配部分，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據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決議辦理，同意由導師制經費可挪出部分，作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等之教師鐘點費用。

二、依 133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當日問卷之統計，較多代表贊成方案一(班組導師輔導費由每月 2 小時全年 16 小時改為每月 1 小時一年合計 9 小時計)，院活動費則建議依學生人數多寡分配，相關經費比例如下：

九十二學年度預算 共約 30,000,000 元		建議分配
約 20,000,000 元　佔 66.7%	一、輔導費	約 20,000,000 元　佔 66.7%
學生總人數 13070 人，班組數 371，每人 2 小時，8 個月，418 次, 約 19,375,840 元，佔 64.58%	一般(導師輔導費)	每人 1 小時，9 個月，418 人次，約 10,898,910 元，佔 36.5%
每人每次數 500 元 每學年約 64,000 元，佔 2.12%	特殊	不變
	服務學習課程	80 班，約 2,350,000 元 佔 7.8%
	學院導師	由各院自訂辦法或配合心諮中心提議「院專任心理輔導導師」，約 6,000,000 元，佔 20.3%
約 10,000,000 元　佔 33.3%	二、活動費(含院系所全	依人數調整經費分配比例

	校聯合導師活動費)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制輔導知能研討會、大一學生親師茶會、補助文化盃合唱比賽、全校越野健走、五四盃辯論比賽等每學年約4,750,000 元	校	不變
50,000＊9=450,000 元	院	每院基本數為 40,000 元；超過 600 人以上，每增加 100 人加 1,500 元,不足 100 人以 1,000 元計。實際分配數如下：文學院：48,500 元；社科院：78,000 元；商學院：87,500 元；傳播學院：45,500 元；外語學院：50,000 元；法學院：44,000 元；理學院：44,000 元；國際事務學院：40,000 元；教育學院：40,000 元(共計 477,500 元)
50000*30=1,500,000 元 30000*3=90,000 元 20000*12=240,000 元 院系所聯合導師活動費一學年 合計 2,280,000 元	系(所)	不變
大一 150*2168=325200 元 大二以上 100*11519=1,151,900 元 一學期合計 1,477,100 元 一學年合計 2,954,000 元	班(組)	不變

三、本案擬建議甲、乙兩案如下：

案別	甲案	乙案
一般導師輔導費	每人 1 小時，9 個月	每人 1 小時，12 個月
小時數	9 小時	12 小時

(一)若採上述任何一案，其可用經費規劃為：

案別	甲案	乙案
A 案	約 6,000,000 元	約 2,430,000 元

心理諮商中心建議的院專任心理輔導師方案	1,500,000 元	1,000,000 元
各院學院導師輔導費	4,500,000 元	1,430,000 元
B 案 全由各院分配	6,000,000 元	2,430,000 元

(二)各院經費比例，依學生人數而訂，依目前比例分配如下：

院別	人數	比例	4,500,000 元	1,430,000 元	6,000,000 元	2,430,000 元
文	1180	9%	405,000 元	128,700 元	540,000 元	218,700 元
社科	3106	24%	1,080,000 元	343,200 元	1,440,000 元	583,200 元
商	3703	28%	1,260,000 元	400,400 元	1,680,000 元	680,400 元
傳播	993	8%	360,000 元	114,400 元	480,000 元	194,400 元
外語	1248	10%	450,000 元	143,000 元	600,000 元	243,000 元
法	887	7%	315,000 元	100,100 元	420,000 元	170,100 元
理	836	6%	270,000 元	85,800 元	360,000 元	145,800 元
國際	545	4%	180,000 元	57,200 元	240,000 元	97,200 元
教育	458	4%	180,000 元	57,200 元	240,000 元	97,200 元
總計	12956	100%	4,500,000 元	1,430,000 元	6,000,000 元	2,430,000 元

(三)學院導師制度應規劃推展之方向為：

1.課程導師(academic advisor)：協助同學選課，生涯規劃等。

2.宿舍導師：在宿舍中針對同學對住宿及生活各方面的諮商與互動。

3.心理諮商。

4.其他。

決　　議：

一、一般導師輔導費，案經與會代表表決結果，以 81 票贊成採甲案，13 票贊成乙案，通過採甲案。每週輔導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每學年依鐘點費標準發放 9 個月。

二、一般導師費除保留服務課程經費外，經與會代表表決以 68 票贊成採 A 案，24 票贊成 B 案。通過採 A 案，部分經費留給心理諮商中心建議的院專任心理輔導，及部分經費留給各院導師輔導費。

三、各院經費比例分配，經與會代表表決以 64 票贊成各院經費比例，依學生人數而訂，按照院的規模，分配到院。

四、導師經費挪用在相關直接導師輔導部分，不可移到其他的地方使用。

五、本案應與「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同步實施，並於 95 學年度開始執行。

附帶決議：校務會議僅決定大方向及原則，有關行政細節執行部分，將移到行政會議中討論。

執行情形：將重新修訂導師制實施辦法送行政會議審議。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之實施方案，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係經第 133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邀集學務處等單位先討論本校服務課程之實施方向，並徵詢學生會之意見後。爰提本（13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由本處訂定執行細節相關的規範。

二、案經本處於 94 年 5 月 17 日會議決議，其實施方式及原則：

(一)實施方式(擬提甲、乙兩案，請討論)：

甲案：採課程方式實施，並可分為：

１、由各系自行規劃實施。

２、由各系及行政單位規劃。

３、由全校統一規劃，但各系配合設計課程內容。

乙案：採認證方式實施，並可分為：

１、 限制性認證：學生參與服務團體組織是否允當，由各學系認定。

２、 完全開放式認證：由學生自行決定其服務之團體機構，學校均予承認。

（二）實施原則：

１、主辦單位：(承上所述)

甲案：各系 。

乙案：各系及行政單位。

２、期程：共需修習兩學期，每學期至少 18 小時，大三以前修習

完畢。

3、開課年級：大一至大三。

4、理論與實作規範一定之比例：體能服務與專業服務並重。

決　　議：

一、經與會代表提出實施方式新增「丙案」：採課程與認證方式並行實施，經表決結果以 78 票通過丙案。

二、以 69 票通過，實施原則中「開課年級」:「大一至大三」修正為:「大一至大四」。

三、有關實施細節、開課教師之資格、評分方式…等之問題，請提到行政會議或教務會議討論。但相關會議所做的決議，都應提到校務會議核備或報告。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由教務處擬具實施方案，預計提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暨「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擬修正方向研擬方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奉校長指示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暨「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依據法令並參考大學法之修法走向及其他大學相關辦法後，就校長及院系所主管之任期、遴選產生方式及連任方式分別研擬數項方案，研商資料及討論大綱。

二、本案先前曾提校發會並經 3 次討論。

三、本案為先提出修正方向研擬資料，並擬先經校發會討論獲致決議，再將決議事項提校務會議討論凝聚共識後，由本室據以草擬具體修正條文，再提本(134)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經與會代表投票結果，44 票同意此案擱置，3 票反對。

校長說明：本案在此時提出完全是未雨綢繆，恐因討論、準備不足，在校長產生過程方面，對政大造成傷害。但是既經校務會議代表討論後，決議是暫時擱置，則需遵重校務會議代表決定。

執行情形：本案雖經決議「暫時擱置」，惟以本案具有時效性，人事室爰依大學

法及教育部函示；另參照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例及檢討本校遴選辦法得失，研議具體修正方案，再提請本（135）次會議審議。

★本案經隋杜卿代表提出決議之文字：「暫時擱置」，應修正為「擱置」。

主席裁示：修正為「擱置」。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95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40066552 號函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13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二、本校95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不請增員額)，業經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計有傳播學院－國際傳播學程碩士班一案通過。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95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於6月30日前正式辦理報部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報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40004617 號函報部審核中。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依教育部94年5月17日台高通字第0940066552號函之增設調整系所提報流程規定，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應於前二個學年提報計畫至部審核。

二、本案業經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係指，博士班、醫學類科學系、師資培育學系

及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等4類。

四、經校發會審議通過之96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計有3案：

(一)文學院—宗教研究所博士班

(二)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三)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五、本校96學年度增設特殊項目系所班組申請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決　　議：照案通過報部。計有：

１、文學院—宗教研究所博士班

２、理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３、理學院—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

執行情形：將待教育部來函指示，配合本案決議提報。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外國語文學院主辦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欲規劃成立「歐洲語文學程」，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外語學院主辦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於93年10月13日審議通過，並獲教育部核准補助。惟該計畫內擬規劃成立歐洲語文學程乙案，依校長指示，應依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作業流程，業已提案至94年5月25日校發會討論通過，擬提本(134)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依教育部94年4月18日台高(四)字第0940040502號函指示，有關招收歐洲語文學程大學部60名及在職專班學生20名乙節，應循大學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提報程序，於本(94)年6月底前報部核定，另上開招生名額，同意不佔當年可增設學生數，惟仍應納入隔年學生規模及生師比計算。該招生人數之相關經費，亦將納入該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計算。

三、歐洲語文學程擬規劃為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並自95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併95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

決　　議：

一、經與會代表表決結果，以 71 票通過成立「歐洲語文學程」報部。

二、「歐洲語文學程大學部」，其「大學部」字樣修正為「學士班」。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決議併 95 學年度增設系所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於 94 年 6 月 30 日以政教字第 0940004617 號函報部。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辦法全條文共二十八條業經本校第 132 及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因部分條文於執行上仍有疑義，爰提修正案以臻明確。

決　　議：

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每學期」修正為「每學年」。後段並增列「及依本校相關規定減數時數至一門科目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等字樣。

三、第七條全條文刪除。

四、第二十四條最後增加條文：前項第三款不足情形之累計，係指同一系所之教師，非僅限同一教師。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4 年 7 月 14 日以政教字第 0940006911 號函公告週知。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 94 年 4 月 27 日國研中心座談會備忘錄辦理。

二、 本案修正重點，分述如次：

(一)前揭備忘錄第參點第二項決議以：「為維護中心研究資源之爭取，中心主任於校內研究之相關會議中應視為當然代表，…。」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一，所訂研究發展會議中增列國

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前揭備忘錄第伍點第一項第二款決議：「中心四所所長比照系所主管參與校務會議之代表權事宜，需經相關程序修訂組織章程，請人事室配合辦理提案修正。」爰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訂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中增列國研中心四所所長。

決　　議：

一、通過修正。

二、研究發展會議中增列各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校務會議當然代表中增列國研中心 4 所所長。

附帶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中，「行政單位主管」人數增加 4 名，教師代表人數是否要增加，授權人事室權宜處理主管與教師比例，以符合規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4 年 8 月 10 日以政人字第 0940007836 號函報部核定中。

第 十 案

提 案 人：戴智權

連 署 人：洪巍、林宗頤、方尚文、葉至芃、劉涵竹、陳琦文、廖先豪

案　　由：擬修正本校相關會議法規增加學生代表人數，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我國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該條項的精神，不僅在形式上讓學生參與各會議，表達學生的心聲外，亦在實質上保障學生得以參與學校內部的決策，進而營造師生雙贏的局面。以現狀而言，政大的法規形式已經符合大學法十七條之要件，在形式上已保障學生參與。惟法條之解釋必須以其實質上的精神解釋，在現行制度下，政大有一萬五千名左右的同學，有些會議卻僅由一兩名同學代表參與，我們認為這是不夠的。

二、教育部(91) 台訓 (二) 字第 91099340B 號：『為增進教育效果，融合社園內多元意見，請於訂定與學生生活、獎懲有關規章時，踐行大學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程序，使各方意見有表達之機會，使學生能透過意見表達之機會，學習到民主程序及法治精神，並藉此養成學生遵守透過民主程序制訂之規範。現有相關規定若未踐行上述程序，請儘速補正，並將相關會議紀錄公告周知。』由此教育部行政函釋可知，

教育部希望學生可以藉由各會議之參與，學習民主程序和法治的精神，也希望各大學可以踐行大學法第十七條之精神。該函釋中有提到希望“各方意見有表達之機會”，此係表示僅有一兩名學生代表並不足以代表全校同學，學生應儘可能地擴大參與，讓更多的同學了解學校的決策，進而減少校方和同學間的衝突。

三、最高行政法院８９年判字３５５９號判例：『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政大同學可能為國家社會未來的領航人物，為培養同學的民主素養，我們認為應讓政大同學進入各會議，讓同學們了解整個民主的程序，進而去體驗民主的精神，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

四、建請修正本校相關會議增加學生代表人數之會議如下：

（１）行政會議增加十三名學生代表

（２）學務會議增加二名學生代表

（３）教務會議增加十一名學生代表

（４）總務會議增加十一名學生代表

（５）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增加學生代表

（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二名學生代表

（７）校務發展委員會增加一名學生代表

（８）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增加一名學生代表

（９）校務考核委員會增加二名學生代表

（10）經費稽核委員會增加一名學生代表

（11）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增加一名學生代表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通過本校相關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人數如下：

（１）行政會議增加學生代表及（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因為相關法規在增加學生參與人數部分，仍有法律上之疑義，待釐清後，再提會討論。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先增加學生代表 2 名為列席。

（２）學務會議不增加學生代表。(原 14 人)

（３）教務會議增加至 11 名學生代表。(原 2 人)

（４）總務會議增加至 5 名學生代表。(原 2 人)

（５）院務會議增加學生代表。【授權「院務會議」決定學生代表

參加「院務會議」人數，但至少為１人。系所務會議維持原條文文字。】

（６）校務發展委員會增加至２名學生代表。（原１人）

（７）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至少１名學生代表。（原０人）

（８）校務考核委員會至少２名學生代表。（原０人）

（９）經費稽核委員會增加至２名學生代表。（原１人）

（１０）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增加至２名學生代表。（原１人）

三、請學生代表再思考，產生這些委員會委員時，其權利和義務應要如何分工，不要把全部的工作，都加在少數學生代表身上。

四、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就增加學生代表的員額部分，做進一步研議，如有窒礙難行的部分，需要再做討論，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學生代表為出席部分，經詢問教育部高教司其回覆為：依設置條例，管監辦法的立法精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基金的經營管理，應以具體專業為宜，學生性質較不相符，另列席部分參考大學法規定，若事涉學生生活學習相關議題，學生可以參與表達，由學校自行判定，故予以增列學生為列席。

二、本校教務會議規則係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爰本案將俟首揭組織規程修訂後，配合會議決議併同修正相關規則。

三、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經費稽核委員會、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此二委員會之名額各列十一人，惟現行條文規定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合計共十一人，以致研究人員、職員代表、軍護代表、技警工友無法參選此二委員會，建議修正上述二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增加至十三人，以便讓上述人員得以參加，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一〇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條文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三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二、組成方式：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左： 二、組成方式： （一）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一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第十一案

提 案 人：陳書涵

連 署 人：戴智權、林宗頤、葉至芃、劉涵竹、廖先豪

案　　由：建請總務處與學校相關單位，對山下校內道路行人常利用區段，評估試辦「準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人類社會越都市化，生活其中的現代人反而越想逃離；因此在日趨功利的現代社會，擁有人文氣息的校園反而越是令人心嚮往之；政大將選擇回歸認同人文核心價值，抑或向功利價值看齊而使校園道路「都市化」、「世俗化」。

二、山下校區道路屢次傳出或因不少校外車輛駕駛人、學生或教師等駕駛習慣不良，致使行人在本校校園行走必須戰戰兢兢，與車輛、駕駛人常處於緊張、對立關係，甚而不幸發生事故受傷，有失政大以人文精神自豪之傳統。而這些駕駛人，是否有可能為目前政大「都市化」之校園道路規劃所誤導，以致無法喚醒其於校園行駛時，對行人應有之尊重。

三、為承擔過去校園規劃的包袱，數年內山下校區尚無法禁絕通勤車輛駛入；且就算未來山下校區禁絕通勤車輛駛入，各教學或行政單位等仍或有資材運送需求，或是仍有校內公共交通車需求，需要貨車或交通車等進入山下校區，人車共處於山下校區，其頻率可能日漸降低，但似乎不可能完全滅除。

四、臺北市依據地方自治精神與權限，訂有「臺北市徒步區闢建及管理維護辦法」，作為臺北市行人徒步區之法源依據；大學法明定保障大學自治；「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4 條亦保留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彈性規劃。本校是否有可能充分發揮大學自治之精神，在不逾越法令規定下，針對前述人車共處之特殊情況，建構一能警醒駕駛人注意、導正駕駛人駕駛習慣以促進人車和諧之「準行人徒步區」。

五、建議作法：

(一)基於大學法保障大學自治之精神，評估山下校區道路高行人利用率路段規劃為「準行人徒步區」之可行性。所謂「準行人徒步區」，意指功能介於行人徒步區與車道間之折衷道路，保留車輛通行權利，但其道路鋪面、標線及標誌等規劃，足以讓駕駛

人警覺該道路為行人優先利用(緊急狀況下供救險車輛通行時除外)，行經該路段須特別留意行走其上之行人。

(二)建議評估之路段，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八德道；

2、莊敬一舍與學思樓、商學院大樓間之路段，向南延伸至憩賢樓為止；

3、資訊大樓與集英樓、新聞館間之路段，向南以S形延伸至行政大樓與羅馬廣場間為止；

4、四維道(或書香大道)西端起始，延伸至大仁樓與大勇樓間為止；

5、四維道(或書香大道)東端起始，延伸至社資中心為止。

對於路段所經之教學或行政單位，可同時進行教職員工生意見調查以為搭配。

(三)建議評估之道路規劃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道路鋪面：採用彩色地磚或其他足以區隔一般制式柏油道路、使行人感覺輕鬆愉快又不至損傷車輛之鋪面，可能輔以路面內嵌柔和燈光用於夜間提醒；

2、道路交通標線：須足以自鋪面中突顯出來，其突顯程度以足供駕駛人於低速行駛下辨認為要，可能搭配鋪面內嵌燈光或以夜間反光標線實施；

3、道路交通標誌：採用多合一標誌柱／桿並美化之，以降低校園景觀污染，其標誌整合與柱／桿美化程度，以足供駕駛人於低速行駛下辨認為要。

(四)建議本評估應於三個月內完成，並提交校務會議或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之，若評估結果為可行或部分可行，即應推動局部試辦；試辦期建議以一學年為限，若試辦成效良好，即應推廣於全部山下校區。

決　　議：請總務處做可行性評估報告，在下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提案討論。如有具體結果，再提到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94年6月26日奉校長指示，依據「校園人車事件」專案小組總結報告，與學務處共同協力提案至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評估山下校園建立準行人徒步區」案，擬併同上案博採各方專家意見，彙整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再提下學期 94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中討論。

第十二案(與臨時動議案第一案併案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使本校對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獎勵更為周延，特檢討現有相關辦法，並重新研擬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並經研發處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如經決議通過，本校原訂「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自新法公布施行後不再適用。

決　　議：

一、 此案暫不討論，僅彙集與會代表意見。

二、 辦法應包括教學、研究獎勵、學術文化及升等問題，繼續把系統性的東西做一個更周延的考量，並納入臨時動議第一案，一併考量。

三、 與會代表意見：

1. 整個社會思維沒有改變，如果國家、教育部都不用 SCI、SSCI、TSSCI 來檢驗我們，我們可以廢掉，如不是，我們廢掉反而是退步不是進步。
2. 原來方式已經很公平，規定很清楚，有爭議的部分送審，已經是使有爭議的部分降到最低了。新的辦法，完全是主觀的認定。
3. 現行的辦法，到底缺點在哪？為何一定要廢掉，不能修改。
4. 此草案，能否只做特優獎即可，取消百分之五。
5. 特優獎應可有公開周知的方式，可建立全文的資料庫，讓大家分享研究成果。
6. 新的草案可讓不是屬於 SCI、SSCI，好的文章也可以得到獎勵。
7. 教育部並沒有說以後要以 SCI、SSCI 做為獎勵標準，全是自己穿鑿附會。
8. 此案關係很大，關係到系、所升等、評鑑問題，本校所有院、系、所升等辦法都要重新訂定。

9.如要訂定應更要訂定更公平、更明確，可以討論每一個科目，公認訂出認定期刊，而不是主觀的認定，按表操作即可。

10.目前正建議教育部作學門評鑑。

11.學校應如何訂出一套，針對不同學門表現，都能獲得相同肯定的辦法。

12.學校評量辦法應要重新訂定。

13.人文社會科學不應以國際期刊當作唯一指標。

14.應可舉辦數次公聽會，公開討論。

執行情形：擬就新法再廣納本校教師意見，於研發處網頁就新、舊辦法開一討論區彙集意見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擬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員工生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

決　　議：案經與會代表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經清查後，出席代表人數不足，主席裁示：散會。

執行情形：再提本（135）次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第 一 案(與議程第十二案併案討論)

提 案 人：鄭天澤、馮建三、劉梅君、江明修、蔡　瑋、郭力昕、孫秀蕙、林元輝、鍾蔚文、詹志禹、秦夢群、張郇慧、林長寬、薛化元、林鎮國、張雙英、隋杜卿、李英明、馮震宇、陳洸岳、林修澈、李登科。（以上為校務會議代表）

連 署 人：郭明政、毛維凌、胡錦媛、馮朝霖、顧忠華、張其恆、呂紹理、藍美華、彭世綱、盧非易、曾國峰、劉幼琍、吳翠珍、陳文玲、賴建都、孫式文、陳百齡、方孝謙、彭家發、柯裕棻、方念萱、馮藝超、李瓊莉、蔡增家、陳幼慧、宋國誠、陳純如、蔡孟佳、黃厚銘、胡毓忠、劉又銘、陳嘉鳳、王卓脩、羅彤華、甘逸驊、鄧家駒、徐世榮、黃　立、趙德樞、張新平、李聖傑、吳秀明、吳瑾瑜、何賴傑等六十六人

案　　由：政大不應以美國 ISI 公司 SCI、SSCI、A&HCI 與 EI 等商業資料庫、TSSCI 資料庫之論文數量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做為教師獎勵與評量的依據。為增進學術自由與發展、避免不當、不法行政造成學術歧視與人權侵害，本校「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與 SSCI、SCI、A&HCI、EI 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之規定應予刪除。

說　　明：

一、本校接連制訂「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與「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三個辦法，內容規定只要四篇 SSCI、SCI、A&HCI、EI 論文即可獲得講座之獎勵，只要八篇 SSCI 論文即可獲得終身免評量。至於 SSCI 等期刊是否為優良期刊，所投稿之論文是否具有水準，則全然不論。未符合此三辦法者，縱然著作等身、成就斐然，縱有再多的專書（不只是中文、還可能是英文或其它外文），也難以獲得獎勵，也無法免評量。同樣的，專書論文也受到嚴重歧視。除非符合特優之要求，否則專書論文無法受到獎勵，進而不能成為講座的點數，也不能成為免評量的依據。至於期刊論文，如果不是前述 SSCI 等期刊論文，則僅於所謂國際著名期刊發表之論文，始可受獎勵，而使作者受到極為不公平之待遇。至於已受嚴重歧視的中文期刊論文，則獨厚 TSSCI，並對非 TSSCI 之期刊（包括經國科會評量為優良期刊者）給予低度

評價。此外，本校教師若完成十二次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不論其計畫是否優異，即可終身免評量。反之，其他單位所所委託的研究計畫，包括連教育部的卓越計畫，縱使再優異，也不能受到同等待遇。本校制訂於上述三個辦法，已不當地尊崇

1、以英文發表研究成果；

2、以期刊論文發表研究成果；

3、在美國發表研究成果；

4、SSCI、SCI、A&HCI、EI、TSSCI之論文；

5、國科會之研究計畫。

二、以SSCI為例，此一資料庫乃是美國ISI公司的商業資料庫，其所收錄者僅以期刊為限，且絕大多數為美國的期刊。其所錄之期刊，全然以是否符合該公司的商業標準為斷，甚且收錄了眾多毫無水準可言的期刊，而少有品質指標意義。同屬ISI公司的SCI、A&HCI也有同樣的問題。至於同樣也是商業資料庫的 EI，亦存有良莠不齊的問題。因此，論文刊載於ISI或EI資料庫，絕不可做為任何獎勵、評量之標準。歐美日國家，尤其ISI所在的美國亦未有以SSCI等為獎勵或評量依據者。在國內，台大、清大、交大、陽明等大學也未見有如此尊崇ISI與EI資料庫者。本校指控教育部公佈各校SSCI篇數排名，在校內卻年年公佈各學院、系、所的SSCI篇數。政大可說是全國，甚至是全世界，最迷信SSCI的大學。

三、不當強調SSCI、SCI、A&HCI、EI、TSSCI與國科會研究計畫，已阻礙、扼殺政大的學術成長。此等辦法與政策不只嚴重侵害所有教師、研究人員所應享有平等待遇與學術自由的人權保障，也嚴重侵害本校，甚至國家社會的學術發展。

決　　議：同第十二案決議之相關意見，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執行情形：再提下（135）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各位代表、各位同學大家早：

今天是本(94)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本學年共有 5 次校務會議，上學期有 3 次，下學期有 2 次。學校目前尚未開學，煩勞各位代表來參加校務會議，非常感謝。以下有幾點事項向各位報告：

一、這屆的校務會議代表有 193 位，任期 2 年，希望大家共同為政大未來貢獻心力，代表學校向各位致謝、致敬。在禮貌上應該介紹新的代表及主管，因為人數眾多，僅特別介紹幾位主管讓大家認識。林副校長兼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體育室王主任清欉、圖書館劉館長吉軒、會計室許主任淑芳、附屬高中湯校長志民、歷史學系彭主任明輝、哲學系戴主任華、台灣文學研究所陳主任芳明、心理學系陳主任皎眉、資訊科學系蔡主任子傑、社會科學學院高院長永光、公共行政學系詹主任中原、地政學系賴主任宗裕、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趙所長建民、勞工研究所成所長之約、法學院黃院長程貫、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陳所長惠馨、商學院周院長行一、會計學系陳主任明進、統計學系劉主任惠美、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林主任建智、資訊管理學系苑主任守慈、科技管理研究所溫所長肇東、土耳其語文學系彭主任世綱、廣播電視學系蔡主任琰、國際事務學院李院長英明、東亞研究所邱所長坤玄、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吳所長政達。

二、校務評鑑的結果，在綜合性的評估，本校在第 1 類組中是前 5 名，台大及交大整體表現比本校好，清大、成大及本校是伯仲之間。專業表現是不錯的，但校務部分還有需要檢討，事後會先做內部的檢討，然後再開學校「公聽會」，下次再向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三、關於 5 年 500 億本校於 6 月底送交 15 頁的書面報告給教育部，現在有 17 所學校初審通過，本校已通過初審。「審查委員會」也一對一找了通過初審的學校意見交換，又集合全部 17 所學校開共同討論。本來是「一流大學」計畫案，經討論後方向變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案。暑假期間教育部於 8 月 16 日來函，請各校提出新十大建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緊急於暑假期間邀集各院院長提供建言，並由研發處統籌規劃，邀請相關學院或教師針對審議委員會之意見，積極研擬具體內容，如期於 8 月 31 日將複審計畫書陳報教育部，現在等待最後的結果。因為「教學卓越」案已經拿了快 1 億多經費，所以此次就算入選，應該也不會有太多補助款。與委員交換意見中，因為不是理工型大學，所以分配經費上會吃虧些。不管是校務評鑑或頂尖大

學，從申請過程中，可以看到政大有些缺點，有時間我會找機會向各位請教。本來每學年的第 1 次校務會議，我都會做「校務發展報告」，也希望這種傳統能傳下去。今天因為選舉，最慢會在 11 月校務會議上做說明報告。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因本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尚未產生，故本次會議無報告事項。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8～114 頁）

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前曾提本校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暫時擱置」在案，鑒於本案具有時效性，人事室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函示；參照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例（如議程附件一，第 34 頁）及檢討本校遴選辦法得失（如議程附件二，第 35～36 頁），茲研議具體修正方案（如議程附件三，第 37～39 頁），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查本校現任校長鄭瑞城教授，於 89 年 11 月 1 日接任，第一任任期應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屆滿，惟鄭校長考量大學校長之任期應配合學年度之進行，以利校務推展，爰主動將任期縮減三個月，至 92 年 7 月

31 日任滿，並配合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予以明定。嗣鄭校長獲選連任，是以，其第二任任期將於 95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且不得再連任。

三、依據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準此，校長遴委會須於今（94）年 12 月 1 日前產生，始為適法。但人事室必須提前辦理相關作業，在時程上甚為緊迫。

四、教育部曾於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公文通函國立大學校院（如議程附件四，第 40 頁），略以：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並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以姓名筆劃為序送部擇聘，因此本校必須配合修正遴選法規。

五、檢附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討論大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函示人事單位應善盡人事專業幕僚之責各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五，第 41～45 頁）。

決　議：

一、本案係經上（134）次校務會議決議擱置，但本案因具有時效性，經與會代表投票結果，74 票贊成繼續討論，10 票反對。

二、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通過甲案，其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簡稱「遴選委員會」修正為「遴委會」。遴委會委員由「15 人組成」修正為「17 人至 21 人組成」。(無異議)

(二)第一項第一款修正通過條文為：「各學院自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但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100 人以上者，增加代表一人。」(32 票同意，10 票反對)

(三)增列第一項第二款條文為：「體育室、國研中心、選研中心等三個單位共同推選代表一人。」(無異議)

(四)原第二款順移為第三款修正條文為：「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各單位提報候選人，經本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投票選舉產生。」行政人員代表維持二人，(33 票同意，10 票反對)

(五)原第三款順移為第四款條文內容不修正：「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無異議)

(六)原第四款順移為第五款修正條文為：「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42 票同意，2 票反對)

(七)增列第六款為：「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24 票同意，11 票反對)

★附帶決議：本款須經報部同意，再予施行，如教育部不同意，則予以刪除。

(八)增列第二項「前項各類代表均應列候補人選一人。」

三、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其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六條第一項「校長人選之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文字修正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二)第六條第二項增修為：「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一)推薦產生：1.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2.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二)自行參選：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63 票同意，2 票反對)。增列第三目（三）遴委會舉薦(68 票同意，1 票反對)：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29 票通過，21 票反對)。

(三)增列第六條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四、遴委會之職權，經與會代表表決同意給予更多權限（78 票同意，20 票反對)，其職權修正案通過丙案。另依人事室王主任意見：「校長遴選程序有：一、資格審查及公告。二、舉辦公聽會。三、行使同意權。四、遴選人選報部。」(55 票同意，1 票反對)，原第六條後段改列為第七條，並作文字修正：「遴委會依下列程序進行校長候選人之遴選：**一、資格審查及公告：**（一）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

推薦者（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被推薦人（或參選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三）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向全校公告名單，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二、舉辦公聽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三、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52 票同意，7 票反對)。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全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並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54 票同意，1 票反對)**四、遴選人選報部**：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五、「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條次順移為第九條，其第一項文字修正為：「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第二項通過甲案，其文字修正為：「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獲投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連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投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34 票同意，5 票反對）

六、增列迴避條款，第十三條條文為：「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應迴避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32 票同意，3 票反對）

七、增列第十四條條文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八、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修正為「任期四年」。(23 票通過，17 票反對）

九、第二案至第十案順延至 94 年 9 月 24 日 135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繼續討論。

十、有關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校長任期部分，請人事室參照第 135 次校務會議修正意見，作全案文字修正，再提本 135(連續)次會議進行確認，相關條文對照表如下：

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135 次人事室草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條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通過甲案。**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自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但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100 人以上者，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國研中心、選研中心等三個單位共同推選代表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各單位提報候選人，經本校編制內職員(含軍護人員)及助教投票選舉產生。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第二條** **甲案：**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自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但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100 人以上者，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國研中心、選研中心等三個單位共同推選代表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各行政單位提報候選人，經本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投票選舉產生。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之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前項各類代表均應列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十一人：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中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教師(含研究人員)各保障乙名，其餘名額不分學院由得票最高者依序當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助教及編制內職員(含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之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各學院	本條文規範遴委會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遴委會委員人數由 15 人，增加為 17 人至 21 人，以資彈性因應。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各該學院自行推薦。 三、非屬學院之教師(含研究人員)共同推選 1 人。 四、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彼此互選，改為提報候選人制，以簡化選務。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 1 人增加為 2 人。 六、增加學生代表 2 人。 七、增訂各類代表

六、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 前項各類代表均應列候補人選一人。	候補人選一人。 **乙案：維持現制，不予修正。**	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大學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均應列候補人選1人。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二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二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資格之法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資格之法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教育部函示，應將國籍法第20條規定納入各校校長遴選辦法中。按該條文限制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但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時，經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爰以明定。
第六條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	**第六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	一、原條文將校長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式： 一、推薦產生：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 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四)前款各目之連署，每人僅得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五)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自行參選者，亦應提供前項推薦理由以外之資料。	左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左：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 連署推薦，但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自行參選者，亦應提供前項推薦理由以外之資料。	候選人產生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遴委會職權；行使同意權方式等不同性質之規定並列在同一條文內，條、項、款、目不清，文字冗長繁複，爰予以簡化，分列為數個條文，俾資明確。 二、本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候選人產生方式，除推薦產生、自行參選外，增訂遴委會得主動舉薦候選人。 (二)增訂每位連署人僅得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

第七條 遴委會依下列程序進行校長候選人之遴選： 一、資格審查及公告： (一)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被推薦人(或參選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向全校公告名單，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二、舉辦公聽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全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並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	**第六條** **遴委會之職權修正案：** **甲案：** 遴委會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職能**全權**遴選產生校長建議人選2至3人報部擇聘。 **乙案：** 一、遴委會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職能遴選產生校長候選人。必要時，得對校長候選人進行訪談，辦理公聽會或治校理念說明會等活動。 二、若有需要，得就校長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並進行統計，但統計結果達遴委會決議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三、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丙案：** 一、遴委會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職能遴	**第六條** 二、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向全校公告名單，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三、公聽會：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遴選方式：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由遴選委員會進行統計，但不公布統計結果。遴選委員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一、本條規範遴委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之程序，移列現行第六條部分條文內容。 二、教育部函示，行使同意權時，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於本條增訂第三款明定，採全額連記法行使同意權，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統計至出席投票總人數二分之一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計至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四、遴選人選報部：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選產生校長候選人。必要時，得對校長候選人進行訪談，辦理公聽會或治校理念說明會等活動。 二、若有需要，得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並進行統計，但統計結果達遴委會決議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三、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增訂其他事項之規範：** 其他選務相關工作，如同意權投票方式、校長候選人活動規範等未盡事宜，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依 94.09.08 第 135 次校務會議決議，已將學生代表列入遴委員，故本條配合修正。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	一、條次變更。 二、降低連任門

屆滿前八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獲投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連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投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 **甲案：**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應於任期應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獲投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投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乙案：**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應於任期應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過半數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丙案：維持現制，不予修正。**	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檻，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過半數之投票，獲得投票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即可獲得連任。 三、文字修正。
第十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限制。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六條及第八條之限制。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位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	一、條次變更。 二、依 94.09.08 第 135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將社會公

		經費由本校支應。	正人士由一人增加為二人，故本條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一、條次變更。 二、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應迴避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一、新增條文。 二、增加迴避條款，限制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授權遴委會依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維持現行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職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	一、校長任期由一任三年修正為一任四年。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修正為：「…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任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條第三項為落日條款，已逾時效，爰予以刪除。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　　會：(下午5時15分)。

國立政治大學第135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94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魏　艾　劉義周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董保城　李蔡彥　林月雲　游清鑫　王清欉　李振杰　何信全　王文顏
彭明輝　戴　華　楊美華　薛化元　蔡隆義　宋傳欽　陳皎眉　高永光　葉陽明
呂寶靜　黃明聖（陳建新代）　詹中原　朱美麗　張中復　趙建民　黃程貫
陳惠馨　周行一　沈中華李建然代）陳明進　劉惠美　樓永堅　苑守慈　林建智
陳超明　張郁慧　林長寬　彭桂英　萬依萍　于乃明　蔡連康　馮建三　賴建都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王定士　詹志禹　徐聯恩（詹志禹代）
曾守正　劉又銘　劉季倫　呂紹理　金仕起　彭文林　劉若韶　戴寶村　張裕隆
楊婉瑩　黃厚銘　陳小紅　吳家恩　黃智聰　黃灝雄　黃仁德　高安邦（黃智聰代）　莊奕琦　林修澈　李酉潭　白中琭　隋杜卿　張其恆　林勳發　江玉林
李聖傑　溫偉任　陳建維　陳坤銘　林信助　李桐豪　蘇瓜藤　馬秀如　李怡宗
鄭宗記　鄭天澤　張逸民　黃秉德　余千智　顏錫銘　王正偉　孫遠釗　殷允美
葉潔宇　趙秋蒂　蔡瓊芳　車蓓群　何萬順（萬依萍代）　孫式文　林元輝
黃懿慧　郭力昕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倪鳴香　黃郁琦　甘逸驊　袁　易
鄭夙芬　黎梅潔　曾雲南　婁曉梅　林婷媚　蔡明順　林秋霞　李乾隆　陳書涵（鄭中睿代）　鍾安娜　陳柏叡　陳庭舜　陳聖方

列　席：**江正佑**

請　假：湯志民　蔡彥仁　羅文輝　秦夢群　吳政達　劉祥光　薛理桂　黃柏棋
劉明郎　陳良弼　江明修　丁兆平　江振東　吳豐祥　尤雪瑛　藍　亭
吳信鳳　賴惠玲　劉心華　茅慧青　臧國仁　蔡香美

缺　席：劉兆文　陳芳明　蔡子傑　賴宗裕　成之約　邱志聖　杜化宇　溫肇東
劉江彬　彭世綱　吳柏林　修慧蘭　連耀南　蕭高彥　關秉寅　莊國榮
林祖嘉　陳洸岳　廖元豪　林柏生　于卓民　張士傑　莊鴻美　陳美芬

曾天富　吳興東　張台麟　陳百齡　鄭自隆　鄭同僚　馮朝霖　陳木金
吳高讚　童文俊　金榮勇　許韋婷　吳承漢　徐永屹　程意雯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各位利用假日來開 135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在上次 1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有關「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議案，花了很多時間，今天有復議案提出，但是要經過復議案的程序，才能成立。因為都經過冗長的討論，除非有非常必要認為不妥適的地方，再請各位指教，今天建議各位就現場發送的資料「第 135 次校務會議第一案的紀錄」，直接進行條文的確認。人事室非常的費心，把 135 次第一案的決議，整理成為條文，如果討論到有須要修正或有復議時，再討論處理。

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前曾提本校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暫時擱置」在案，鑒於本案具有時效性，人事室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函示；參照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實例（如議程附件一，第 34 頁）及檢討本校遴選辦法得失（如議程附件二，第 35～36 頁），茲研議具體修正方案（如議程附件三，第 37～39 頁），再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查本校現任校長鄭瑞城教授，於 89 年 11 月 1 日接任，第一任任期應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屆滿，惟鄭校長考量大學校長之任期應配合學年度之進行，以利校務推展，爰主動將任期縮減三個月，至 92 年 7 月 31 日任滿，並配合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予以明

定。嗣鄭校長獲選連任，是以，其第二任任期將於 95 年 7 月 31 日屆滿，且不得再連任。

三、依據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準此，校長遴委會須於今（94）年 12 月 1 日前產生，始為適法。但人事室必須提前辦理相關作業，在時程上甚為緊迫。

四、教育部曾於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以台（89）人（一）字第 89113383 號公文通函國立大學校院（如議程附件四，第 40 頁），略以：為落實大學校長遴選之功能，請各校於遴選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切實依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由遴選委員會依其職能遴選產生，不宜再以普選方式產生；至若有需教職員行使同意權以為參考必要者，其開票結果達設定之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並於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以姓名筆劃為序送部擇聘，因此本校必須配合修正遴選法規。

五、檢附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討論大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法規及教育部函示人事單位應善盡人事專業幕僚之責各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五，第 41～45 頁）。

★復議案與修正案一

提 案 人：毛維凌、陳惠馨、郭明政、鄭天澤、郭承天、張其恒、劉梅君、顧忠華、馮朝霖、趙　玉、張介宗、林勳發、何萬順、李陽明、黃　立、薛理桂、李仁芳、黃思明、陳樹衡、姜家雄、曾天富、周祝瑛、蕭高彥、馬藹萱、孫曼蘋、 藍美華、 薛化元、關向光、 謝耀龍

案　　由：9 月 8 日校務會議所做成校長任期及續任條件之修訂案，因為對於學校未來發展影響甚遠，建議再行討論並考慮是否另為決議。

說　　明：

一、校長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乃屬修改本校章程的極重大事項，9 月 8 日校務會議決議此案時，在場人數僅有 40 人投票，其中贊成者有 23 人（校務會議代表總數 193 人），因此建議重新討論此案。讓更多人有參與討論與決定的機會。

二、有關 校長之續任，由絕對半數之信任投票改為相對半數的信任投票，使得校長之續任只要四分之一加一人即可通過信任投票。這也是屬於重要且根本的改變。此等改變，將使校

長之任期實質上變成八年。此等改變，明顯限縮教師對於校長選舉、續任的選舉權與同意權，對於本校的發展也將有關鍵性的影響。當天表決時，有 39 人投票，贊成者 35 人，為此也請校務會議重新開啟討論此案的可能。

★復議案與修正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本校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案
提請覆議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94 年 9 月 24 日

建議再修正條文	說　　明
第七條第三款（同意權門檻） 三、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出席投票人數百分之三十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增訂 第七條第四款** **（通過門檻人數不足時補救條款）** 四、前款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設定門檻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於二週內將未通過門檻而得票數較	一、原修正條文採全額連記法，又規定某位候選人得票達設定門檻後，不再統計票數，如實務上將全部候選人列印在同一張選票上，開票作業執行上將有困難，爰建議修正為對每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以避免選務困擾。 二、經參據台大、師大及本校以往歷屆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結果案例，通過 50%門檻者僅有一人或全部未達門檻，因此衡酌各項因素，將通過門檻降低為 30%，以期順利產生法定候選人 2~3 人。 三、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門檻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原修正條文未有補救措施，爰增訂本條款加以救濟。

高之前 2 至 3 位候選人交付第二次投票，如通過門檻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第十三條（遴選委員迴避條款）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應迴避不得擔任由校長指派之行政主管職務。	遍查其他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大多無此限制，僅成功大學一校須迴避一年，本校須迴避一任四年，將會產生教師不願擔任遴選委員之副作用，規定是否過嚴？請再酌。
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 **（遴委會職權及功能）** 遴委會應公正客觀，獨立自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參考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進行遴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一、大學法第六條賦予各大學遴委會獨立自主遴選權，依教育部函示，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僅作為參考，爰予明定。 二、本辦法第五條明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法定資格外，並應具備學術成就、品德情操、行政能力、教育理念、學術自由及超逾政治黨派利益等多項積極條件，此乃遴委會法定職權及審查依據，爰予另立專條，加以明文規定。

決　　議：

一、先針對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決議，經人事室彙整為條文部分作文字修正的處理，再作實質內容修正與復議案討論。惟復議程序，則依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處理，且復議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100 人，修正為「一百人」。第六款，「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修正為「學生代表二人」。刪除「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字樣。

三、第三條後段「…其遺缺依第二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刪除「之名額依序」文字。

四、第六條後段「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另列一項。

五、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修正為：「…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統計票數」。

另人事室原提覆議案，增訂第七條第四款，改為修正案。其條文增訂為第七條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為：「前項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通過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於二週內將未通過標準而得票數較高之前 2 至 3 位候選人交付第二次投票，如通過標準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47 票贊成，8 票反對)

六、第八條修正為：「遴委會開會時得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附帶決議：與會代表共識，如學生代表列入遴委會委員乙節，未獲教育部同意，則原辦法第七條不予修正。

七、第九條條文修正案，陳惠馨、張其恆、林勳發…等代表所提臨時復議案(32 票同意)：其條文修正為：現任校長連任，維持原辦法第八條規定。

八、第十三條復議案（25 票同意）討論：

(一)是否須訂定「迴避條款」，經表決，53 票贊成訂定，14 票不贊成，通過訂定迴避條款。

(二)提修正案迴避第一任改為 1 年，經表決 41 票反對、18 票贊成。維持原條文迴避第一任任期內。

(三)條文刪除「應迴避」字樣，其條文修正為「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九、陳惠馨、張其恆、林勳發…等代表所提臨時復議案 32 票同意，討論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校長任期改為三年，經與會代表表決，42 票反對，24 票同意。則維持原通過之校長任期為四年。

十、增訂第十四條第一項：「遴委會應公正客觀，獨立自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參考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進行遴選。」

十一、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如下：

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24 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決議修正版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條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各學院自行推選教師代表一人，但該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一百人以上者，增加代表一人。 二、體育室、國研中心、選研中心等三個單位共同推選代表一人。 三、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各單位提報候選人，經本校編制內職員(含軍護人員)及助教投票選舉產生。 四、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第二條** 為遴選本校校長，設置「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五人組成，其產生方式如左： 一、教師代表十一人：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其中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教師(含研究人員)各保障乙名，其餘名額不分學院由得票最高者依序當選。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助教及編制內職員(含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本校之校友會、各系所校友會、各學院、或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本	本條文規範遴委會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修正重點如下： 一、遴委會委員人數由 15 人，增加為 17 人至 21 人，以資彈性因應。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各該學院自行推薦。 三、非屬學院之教師（含研究人員）共同推選一人。 四、行政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彼此互選，改為提報候選人制，以簡化選務。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一人增加為二人。 六、增加學生代表二人。 七、增訂各類代表均應列候補人選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六、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各類代表均應列候補人選一人。	大學各學院或各界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舉之。	
第三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二條規定遞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執行遴選作業，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二條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推選召集人，依本辦法之規定，進行遴選作業。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資格之法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校長資格之法律規定外，並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七、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同時具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教育部函示，應將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納入各校校長遴選辦法中。按該條文限制具有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但擔任公立大學校長時，經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爰以明定。
第六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	**第六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 求推薦人選：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左： (一)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但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 (二)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	一、 原條文將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候選人資格審查；遴委會職權；行使同意權方式等不同性質之規定並列在同一條文內，條、項、款、目不清，文字冗長繁複，爰予以簡化，分列為數個條文，俾資明確。 二、 本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候選人產生方式，除推薦產生、自行參選外，增訂遴委會得主動舉

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 由參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委會舉薦： 遴委會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薦。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自行參選者，亦應提供前項推薦理由以外之資料。	薦候選人。 (二)增訂每位連署人僅得連署一位校長候選人。
第七條 遴委會依下列程序進行校長候選人之遴選： 一、 資格審查及公告： （一）推薦校長候選人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或自行參選者）應提供被推薦人（或參選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參選）理由等資料。	**第六條** 二、 審查：遴選委員會應對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經審查後，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向全校公告名單，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三、 公聽會：遴選委員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	一、本條規範遴委會遴選校長候選人之程序，移列現行第六條部分條文內容。

（二） 資格審查：遴委會應會同人事室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法定資格審查，並予確認，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三）資格審查確認後，遴委會應將校長參選人或被推薦人，向全校公告名單，並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分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 二、 舉辦公聽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三、 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	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遴選方式：公聽會結束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就校長候選人徵求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意見，由前述教師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行使同意權，由遴選委員會進行統計，但不公布統計結果。遴選委員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二、教育部函示，行使同意權時，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爰於本條增訂第三款明定，每位候選人之得票，統計至出席投票總人數二分之一

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數，統計至**獲得**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四、 遴選人選報部：遴委會參考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並依審查結果，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委會審查意見，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前項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通過所定標準人數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於二週內將未通過標準而得票數較高之前二至三位候選人交付第二次投票，如通過所定標準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時，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三、另增訂對每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以避免選務困擾。 四、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門檻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原修正條文未有補救措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加以救濟。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得**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94.09.08第135次校務會議決議，已將學生代表列入遴委員，故本條配合修正。

		三、 如學生代表列入遴委員一節，未獲教育部同意，則本條文不修正。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連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連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八個月成立，進行校長人選遴選推薦工作，並於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完成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推薦。 現任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得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以投票方式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新制）以上專任研究人員過半數同意續任後，報請教育部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未獲過半數同意，則依前項規定重新遴選。	一、 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之限制。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現任校長辭職或出缺，應即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進行新任校長人選之遴選，但作業時程不受第六條及第八條之限制。 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之代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條次變更。 二、 現行條文配合原第六條變更為第六、七條，第八條變更為第九條，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位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一、 條次變更。 二、依 94.09.08 第 135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條文，將社會公正人士由一人增加為二人，故本條配合修正。
第十二條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校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助理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不適任，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一、 條次變更。 二、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一、 新增條文。 二、 增加迴避條款，限制遴委會委員，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由校長指定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十四條 **遴委會應公正客觀，獨立自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參考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進行遴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遴委會決議辦理。		一、新增條文。 二、大學法第六條賦予各大學遴委會獨立自主遴選權，依教育部函示，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僅作為參考，爰予明定。 三、本辦法第五條明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法定資格外，並應

		具備學術成就、品德情操、行政能力、教育理念、學術自由及超逾政治黨派利益等多項積極條件，此乃遴委會法定職權及審查依據，爰予另立專項，加以明文規定。 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授權遴委會依決議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 條次變更。 二、 維持現行條文。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就職之現任校長，溯及適用前項規定，其第一任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卅一日止。 校長之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一、校長任期由一任三年修正為一任四年。 二、第十五條第二項「…其任期至就任後第三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修正為：「…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三、本條第三項為落日條款，已逾時效，爰予以刪除。

主席裁示：本次連續會議結束。散會(12 時 35 分)。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如議程附件六，第 46 頁），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經 134 次校務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人數至 2 人（原規定學生代表人數 1 人），此二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 11 人，各學院代表至少 1 人，學生代表至少 2 人，合計共 11 人，致影響研究人員、職員、軍護人員、技警工友登記參選之權益，擬將組成方式增至 13 人。

二、檢附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七，第 47～49 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議程附件八，第 50～54 頁），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經教育部 93.08.13 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施行在案（如議程附件九，第 55～57 頁）。

二、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校應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94)年 3 月 23 日第三屆第二次會議通過，由秘書室等單位分項所訂定收支管理規定，限於時效，先行報部，再由會計室續訂定總辦法、總收支管理規定後，再一併提會討論修正。

四、爰會計室訂定總辦法，本辦法經提本（94）年 6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95512 號函，各校校務基

金收支管理規定檢核表及前次未附齊相關資料，需隨檢核表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一併報部。

七、茲因會期因素，尚未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爰依限先行報部，提請追認。

八、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十，第 58～59 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　　由：擬修正「會計學系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如議程附件十一，第 60 頁)，請核備案。

說　　明：

一、本案經 134 次校務會議先行通過，以便該系執行，惟第三條條文及部分條文仍須再提本（135）次校務會議核備。

二、案經會計學系修改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業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4.03.21）確認通過，報請本（135）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會計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十二，第 61 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五 案

提 案 人：鄭天澤、馮建三、劉梅君、江明修、蔡　瑋、郭力昕、孫秀蕙、林元輝、鍾蔚文、詹志禹、秦夢群、張郇慧、林長寬、薛化元、林鎮國、張雙英、隋杜卿、李英明、馮震宇、陳洸岳、林修澈、李登科。(以上為校務會議代表)

連 署 人：郭明政、毛維凌、胡錦媛、馮朝霖、顧忠華、張其恆、呂紹理、藍美華、彭世綱、盧非易、曾國峰、劉幼琍、吳翠珍、陳文玲、賴建都、孫式文、陳百齡、方孝謙、彭家發、柯裕棻、方念萱、馮藝超、李瓊莉、蔡增家、陳幼慧、宋國誠、陳純如、蔡孟佳、黃厚銘、胡毓忠、劉又銘、陳嘉鳳、王卓

脩、羅彤華、甘逸驊、鄧家駒、徐世榮、黃　立、趙德樞、張新平、李聖傑、吳秀明、吳瑾瑜、何賴傑等六十六人

案　　由：政大不應以美國 ISI 公司 SCI、SSCI、A&HCI 與 EI 等商業資料庫、TSSCI 資料庫之論文數量以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數量做為教師獎勵與評量的依據。為增進學術自由與發展、避免不當、不法行政造成學術歧視與人權侵害，本校「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及「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中與 SSCI、SCI、A&HCI、EI 及國科會研究計畫有關之規定應予刪除。

說　　明：

一、本校接連制訂「國際化獎勵辦法」、「傑出研究講座辦法」與「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三個辦法，內容規定只要四篇 SSCI、SCI、A&HCI、EI 論文即可獲得講座之獎勵，只要八篇 SSCI 論文即可獲得終身免評量。至於 SSCI 等期刊是否為優良期刊，所投稿之論文是否具有水準，則全然不論。未符合此三辦法者，縱然著作等身、成就斐然，縱有再多的專書（不只是中文、還可能是英文或其它外文），也難以獲得獎勵，也無法免評量。同樣的，專書論文也受到嚴重歧視。除非符合特優之要求，否則專書論文無法受到獎勵，進而不能成為講座的點數，也不能成為免評量的依據。至於期刊論文，如果不是前述 SSCI 等期刊論文，則僅於所謂國際著名期刊發表之論文，始可受獎勵，而使作者受到極為不公平之待遇。至於已受嚴重歧視的中文期刊論文，則獨厚 TSSCI，並對非 TSSCI 之期刊（包括經國科會評量為優良期刊者）給予低度評價。此外，本校教師若完成十二次國科會的研究計畫，不論其計畫是否優異，即可終身免評量。反之，其他單位所所委託的研究計畫，包括連教育部的卓越計畫，縱使再優異，也不能受到同等待遇。本校制訂於上述三個辦法，已不當地尊崇

１、以英文發表研究成果；

２、以期刊論文發表研究成果；

３、在美國發表研究成果；

４、SSCI、SCI、A&HCI、EI、TSSCI 之論文；

5、國科會之研究計畫。

二、以 SSCI 為例，此一資料庫乃是美國 ISI 公司的商業資料庫，其所收錄者僅以期刊為限，且絕大多數為美國的期刊。其所錄之期刊，全然以是否符合該公司的商業標準為斷，甚且收錄了眾多毫無水準可言的期刊，而少有品質指標意義。同屬 ISI 公司的 SCI、A&HCI 也有同樣的問題。至於同樣也是商業資料庫的 EI，亦存有良莠不齊的問題。因此，論文刊載於 ISI 或 EI 資料庫，絕不可做為任何獎勵、評量之標準。歐美日國家，尤其 ISI 所在的美國亦未有以 SSCI 等為獎勵或評量依據者。在國內，台大、清大、交大、陽明等大學也未見有如此尊崇 ISI 與 EI 資料庫者。本校指控教育部公佈各校 SSCI 篇數排名，在校內卻年年公佈各學院、系、所的 SSCI 篇數。政大可說是全國，甚至是全世界，最迷信 SSCI 的大學。

三、不當強調 SSCI、SCI、A&HCI、EI、TSSCI 與國科會研究計畫，已阻礙、扼殺政大的學術成長。此等辦法與政策不只嚴重侵害所有教師、研究人員所應享有平等待遇與學術自由的人權保障，也嚴重侵害本校，甚至國家社會的學術發展。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擬設置「國立政治大學附設教職員工子女託兒所」，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經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129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3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員工生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如議程附件十

三，第62～66頁）

五、案經134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不足，主席裁示散會，爰提本（135）次會議繼續討論。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如議程附件十四，第67頁)，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的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歷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四次及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二次會議討論及委員意見彙整，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　　由：建議放寬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之年齡及金額，請討論案。

說　　明：

一、依 94 年 5 月 26 日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93）學年度第二次分組稽核建議：有關教師之健康檢查應更具主動性，並請人事室研議對行政院所規定之健康補助金額（2 年補助 1 次 3500 元）及年齡限制（40 歲以上）予以放寬之可行性。

三、經人事室回覆以：建請放寬現行健康補助金額及年齡限制之立意甚佳，惟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各項原則，業已明文規定「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為檢查對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 1 次為限，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是以，前開規定係屬強制規定，本校係行政院所屬單位，恐無法放寬相關規定。

四、 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建請仍應放寬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健康檢查補助之年齡及金額，以落實政府為保障及維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之美意。

五、 檢附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各項原則函及本校人事室函示「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停止適用改依行政院頒佈原則各一份，請卓參。(如議程附件十五，十六，第 68～73 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九 案

提 案 人：陳書涵

連 署 人：廖先豪、戴智權、林宗頤、洪巍、劉涵竹

案　　由：提請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以促進校園和諧，保障當事人解決紛爭之程序選擇權，請討論。

說　　明：

一、 當前政大校內人與人間的衝突，缺乏一個能積極調解、公平公正、有效與和諧地解決紛爭之機制。以今年年初所發生之政大校內人車衝突，教授在校內按喇叭、學生與教授起口角而遭記過一事為例，倘若該事件能有機會，不以傳統刑罰概念的學生懲戒記過制來解決，而以對等溝通的調解會議進行，協商雙方能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相信可能受懲戒的學生將較為信服，教授也可對其按喇叭一事表達歉意，互相讓步。是故，本案提起政大校方，模仿社會上已有之調解機制，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作為政治大學校內之紛爭處理機制，和人與人間衝突所造成之學生懲戒事宜之先行程序。

二、 調解機制之價值在於，提供紛爭發生之當事人間，有程序選擇權得以選定解決紛爭之機制，以有效解決紛爭，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並且在如家庭、勞資、師生雙方等需要維持和諧關係之場域，能達成溝通調解之效果。調解機制作為民事訴訟以外之紛爭解決機制，目前在台灣已由各鄉鎮市設立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肩負此任務，成效斐然，也使許多小型紛爭事件能不經訴訟達到圓滿解決。然而，當前校園內之紛爭發生，動輒以校規處分，將學生移送「學生獎懲

委員會」提請懲戒，甚或大過以下之處分根本不需召開獎懲會即逕行決議，剝奪受處分學生適當之防禦權，與提起告訴人之程序選擇權，並且往往無法有效解決爭議，僅徒留威權過時之學生獎懲規則任意適用，無故製造更多爭端。是故，倘若政治大學能依據大學自治之精神，領先國內各大專院校，於校內設置「政治大學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不但可做為政大校內人與人紛爭，所可能造成的學生懲戒事件，有一先行調解的程序，使紛爭有較柔性和諧的處理機制，並且鼓勵師生學習訴訟、記過制度外的紛爭解決方法。

三、 當前之學生懲戒規定與學生獎懲會結構，有諸多未竟理想之部分。如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中，「破壞校譽」、「不參加集體性集會」此種道德性之規條，都仍為可能發動懲戒之規定，與法治國原則要求之明確性、比例原則的要求諸多牴觸；並且，學生獎懲委員會中，其代表席次多半為教授、學生代表僅有兩席，與教師懲戒相關「教師評議委員會」，卻絕無學生之參與代表，其師生代表之比例有所失當；再者，單就名義而言，學生「懲戒」與教師「評議」之委員會名稱，也透露出兩者不平等之角色地位，無意促成潛在之「身份不平」。

是故，積極檢討學生懲戒相關制度與內容，應作為政治大學推動學生事務工作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的積極面向。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可作為一在未能理想改革懲戒制度前，合理解決校內紛爭的管道之一，使紛爭有可能擺脫傳統學校高權式的學生懲戒，尋找使衝突相關人都能滿意的解決方案。

四、 本提案所規劃之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中，除調解機制，調解流程部分沿用社會上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章外，於成員構成之部分，為期許具備公平、公正解決師生間衝突紛爭之功能，其委員會成員應為師生比各半，也作為師生平權之象徵。「師」部分包括行政人員、教授、職工代表，「生」部分包括大學部、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其代表成員之產生辦法，由委員會籌備會對外招募有興趣人士，接受一定時數之調解訓練課程，包括調解技巧、法治人權知識….等，並且頒予榮譽證書，鼓勵熱心師生參與。

五、 規劃中委員會所受理之調解案件，包括各種校園內人與人間之紛爭衝突，並不以法律上之民法或刑法權益受侵害為限。調解對象如口角衝突、交易糾紛、人間紛爭學生懲戒事件的先行調解，或如師生

間於課堂嚴重紛爭、學生間生活上的侵權衝突。調解結果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其中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通常會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校園內之調解雖不具執行力，並非正式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須由當事人配合達成協議當面或自動履行。但其優點也在於因非正式法律上之調解，其調解內容較具彈性，更可符合大學校園內多元面向之紛爭解決需求，處理非明確法律權益上之紛爭衝突。友善校園調解委員會的設立，並無法、也不該替代法律上的訴訟，有一直接達成橫斷是非的機制。然而藉由校園內此一溝通協調的管道，可望能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爭訟，使得紛爭有更加解決的管道。

六、 檢附本案草擬之辦法「國立政治大學友善調解委員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十七，第 74～76 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十 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改案，請討論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臨時會及本學期第一、二次校發會討論在案。

二、經校發會決議初步修改原則為：

(一)校訓：在「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具有學術發展及推擴等精神。

(二)校歌：曲不變，僅修改部分不合時宜之歌詞。

(三)校旗及校徽：維持不變。

三、校訓、校歌之修改原則，經發函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並於政大網頁校園公告版及政大貓空行館 BBS 教務處版。

四、校友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政友國字第九三００四號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

五、本案奉校長指示，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之第 593 次行政會議提出

討論，其中校訓部份，經與會代表選出「親愛精誠」之後可加之字，前三名依序為(1)篤學力行(2)弘學濟世(3)創新勵行。校歌部分，經與會代表投票表示同意修改歌詞之(1)革命(2)命令貫徹(3)三民主義(4)吾黨。

六、校發會復依行政會議決議，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彙整前項投票意見及各界徵詢建議，並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針就校訓及校歌修改與否，及如何修改，討論研提相關方案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政治大學校訓、校歌修改方案」

一、校訓部分：

<table>
<tr><td>方案</td><td colspan="2">選項</td><td>說明</td><td></td></tr>
<tr><td>一</td><td colspan="2">維持「親愛精誠」</td><td colspan="2">校友會代表建議，原校訓四字言簡意賅，鏗鏘有力，非有一定要修改的理由，仍以維持原校訓為佳。希望能將不修改亦列為選擇的方案之一。校發會與會委員亦有人附議。</td></tr>
<tr><td rowspan="5">二</td><td colspan="2">「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td><td>得票數</td><td rowspan="5">「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經校發會委員初步同意通過，並針對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等公開徵求意見，經第 593 行政會議及本學期第三次校發會議（93 年 12 月 15 日）之投票表決，選出左列四項可加之字。如校務會議代表多數通過選擇本方案，則將再依左列四項投票選出可加之字。</td></tr>
<tr><td>1</td><td>篤學力行</td><td>19 票
（593 次行政會議）</td></tr>
<tr><td>2</td><td>弘學濟世</td><td>17 票
（593 次行政會議）</td></tr>
<tr><td>3</td><td>創新勵行</td><td>15 票
（593 次行政會議）</td></tr>
<tr><td>4</td><td>服務人群</td><td>14 票
（本學期第 3 次校發會）</td></tr>
</table>

二、校歌部分：

方案	同意修改下列文字	593 次行政會議同意修正票數	校發會委員投票通過可替換之字	校發會得票數
一	「革命」建設	33 票（39 人）	「國家」建設	17 票（25 人） (過半數通過)

方案	同意修改下列文字	593次行政會議同意修正票數	校發會委員投票通過可替換之字	校發會得票數
二	命令貫徹	32票（39人）	「信念」貫徹	19票（24人）(過半數通過)
			「理念」貫徹	14票（24人）(過半數通過)
三	實行「三民主義」	26票（39人）	實踐「民主法治」	14票（24人）(過半數通過)
四	吾黨	34票（39人）	我們	20票（24人）(過半數通過)

※說明：

1. 有關校歌修改部分，經校發會委員投票表決，超過半數與會委員通過，左列選項供本次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2. 校友會代表表示，僅需將「吾黨」修改為「我們」，其他字不宜更動。

七、檢附校務發展委員重點意見、校內公開徵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意見及校友來函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十八，第77～87頁)。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中午12時35分

135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李明代表：

1. 在「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去木柵焚化爐觀察時，可以請市議員、校長、副校長及學校主管、同仁一同前往瞭解。
2. 本校「校門口三角地」未來變更使用變成一個廣場，但請業管單位注意，因為現在這塊地，是開放的空間，交通孔道，如果從熊威超市過來轉康是美，是個很大的銳角，非常不安全，還有從指南山莊經女生宿舍的側門，也是個銳角。如三角地封閉，要考量交通疏散、交通安問題。日後如有近一步使用變更或相關政策變更，能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讓校務會議代表知道。

★校長回應：

1. 會和鄭同僚老師商量「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對木柵焚化爐觀察時所需要的協助。
2. 本校校門口三角地，不會封閉，只是希望車輛不要停下來，目前初步動作，要宣示這塊地是政大的。

（二）李登科代表：

1. 請總務處與法學院、地政系專家組個團隊，由專家指導，如何能把校門口三角地爭取回來。
2. 公車站牌旁商家，靠近商家的路，把人行道改成花圃，靠郵局邊的路拓寬。

★ 校長回應：在 9 月 20 日校規會中，此案會再提出來，請校規會再集思廣益，解決問題。

（三）董保城代表：其實學校師生在門口的使用率是很高的，動線的影響是很大的，應該要整體考量，由道南橋過來一直到警衛室這邊的房子要一起解決。

★校長回應：交通線規劃問題，也是一直在規劃的。但是我們要做對政大最有

利的決策出來的。請給總務處一段時間觀察。

（四）袁易代表：能否請校長分享6月份時申請計畫案時，一對一的對話時，評審委員對於政大有何高見。

★校長回應：有2次機會跟審查委員請教，第1次是針對政大計畫案，第2次是針對17個學校計畫案共同討論，有何需要改進的地方。審查委員認為：政大在兩岸關係及外交部分是本校的強項，為何在特色重點沒有把兩岸關係及外交放進去。本校已經申請生命科學研究所及物理研究所，有些委員覺得在國家經濟狀況如此情形下，有無必要投資在理學院。台大有6個領域受評，政大只有2個領域，是否太偏了，詳細情形在11月份校務會議會做說明。

（五）李酉潭代表：

1. 希望學校在3個路口，能設置STOP標誌，行政大樓往綜合院館、從山上下來要到圖書館的人行道、商學院跟餐廳要出門口的地方。
2. 服務學習課程要成功，學長帶學弟妹的功能非常重要，如果在未來規劃上應該盡可能在大一或大二時修完此課程。

★校長回應：

1. 交通問題請總務處想辦法處理。
2. 服務課程，付委行政會議討論。

（六）鄭天澤代表：

6、7月商學院口試費用，一般都是付新台幣1,000元，EMBA這幾年來都是付新台幣1,200元。但今年會計室堅持只能付新台幣1,000元，要求給老師的200元要退回來，這種應該有更圓融的解決方式。口試費1200元不是不可以，希望會計室就這點，可以思考一下，某些學系覺得可以多給老師，只要規定沒有違背，應該是可以的。會計室是應該協助我們的而不是刁難我們的。

（七）陳庭舜代表：

日前，合作社以租約到期，且政大書城不再續約為由，將於十月結束政大書城在本校的經營。本人想詢問未來書城空缺期間如何替補？是否已對外招標？以及有哪些業者可能接手？

另外，在合作社與新業者的簽約中，是否考量對校園師生的優惠及教學業務的便利(買訂書籍服務)？

是否合作社在簽約條文以全校師生在購買書籍的便利與優惠為考量，而取代以營利(收租金)為主要訴求，可以降低租金方式換取師生購書的折扣？

書城每月贊助十名同學參加「遠見講座」，此舉不只對政大同學造福甚多，在書城對同學貢獻良多之際，以如此之方式處理與書城之合作，恐引起同學反感。

135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一）關向光代表：

1. 全面檢查麥克風設備，凡有迴音、沙音的麥克風及線路均應更新。
2. 設置電子表決器，取代不精確的人工計票方式。

。